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文件

太行院发〔2022〕7号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 高层次成果奖励和酬金发放办法（试行）

为加快太行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新型品牌智库建设，不断增强研究院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企事业发展的能力，激发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的意见》（豫高发〔2020〕134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办社语〔2020〕28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豫理工人〔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高层次成果和酬金的主要形式

高层次成果主要包括决策影响成果（含领导批示、规划报告、内参提案、咨询研究和行业贡献）、社会影响成果（含媒体宣传、讲座演讲和高层论坛）和学术影响成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励和科研项目）。

酬金主要包括研究员被《太行资讯》选用文章或对策建议的稿酬、专家审稿费，以及研究员在研究院承办的“太行论坛”作专题报告或相关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的报酬。

二、高层次成果的奖励标准

（一）决策影响成果

1. 领导批示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批转、圈阅，奖励 1000 标准分/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批转、圈阅，奖励 200 标准分/篇；被厅局级领导批示、批转、圈阅，奖励 50 标准分/篇。

2. 规划报告

受委托为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500 标准分/篇；受委托为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奖励 100 标准分/篇；市直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奖励 30 标准分/篇。

3. 内参提案

国家级内参奖励 500 标准分/篇，省部级 100 标准分/篇，市厅级 30 标准分/篇。

4. 咨询研究

应邀参加国家级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奖励 500 标

准分/次。参加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奖励 200 标准分/次；省部级副职的，奖励 100 标准分/次；厅局级党政正职的，奖励 50 标准分/次；厅局级党政副职的，奖励 20 标准分/次。

5. 行业贡献

(1)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职能，国家级奖励 500 标准分/项，省部级奖励 200 标准分/项，市厅及其他级别奖励 500 标准分/项。

(2) 承担完成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奖励 200 标准分/项，省部级奖励 50 标准分/项，厅局级奖励 20 标准分/项。

(二) 社会影响成果

1. 媒体宣传

(1) 被新闻报道，国家级媒体 50 标准分，省级媒体 20 标准分，市厅级媒体 10 标准分。应邀参加专题节目和专家访谈者，国家级媒体 50 标准分，省级媒体 20 标准分，厅市级媒体 10 标准分。

(2) 在中央媒体举行学术讲座，奖励 50 标准分/场，省级媒体奖励 30 标准分/场，地市级媒体奖励 10 标准分/场。

(3) 在研究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太行发展智库”上发表原创文章，点击量超过 10000 次，奖励 20 标准分。

2. 讲座演讲

(1) 在国家级党委中心组等做专题讲座，奖励 300 标准分/次；省部级奖励 100 标准分/次，市厅级奖励 50 标准分/次。

(2) 在省委省政府主办、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做主题演讲，奖励 100 标准分/次；在国家级智库年会做专题演讲，奖励 100 标准分/次；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会议做主题演讲，奖励 50 标准分/次；为社会公众举办公益性讲座，奖励 10 标准分/次。

(三) 学术影响成果

1. 学术论文

级别	标准分
一级	150
二级	80
三级	50
四级	30
五级	20
六级	10

备注：①研究员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2. 学术著作

序号	出版社等级	标准分
1	省教育厅遴选的权威出版社	20
2	全国百佳出版社（仅限“著”和“译著”）	10

3. 科研成果奖励

序号	科研成果奖励层次	等级	标准分
1	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序号	科研成果奖励层次	等级	标准分
		三等奖	100
2	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4. 科研项目

级别	标准分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备注：①仅指由太行发展研究院组织申报并获批立项的项目。

三、酬金的发放标准

1. 在《太行资讯》投稿并采用，计 10 标准分/篇。
2. 受委托为《太行资讯》审稿，计 15 标准分/期。
3. 在研究院“太行论坛”作专题讲座，计 10 标准分/场。
4. 在研究院承办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计 20 标准分/场。

四、有关问题说明

1. 本办法中的决策咨询等相关成果等级参照《河南理工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豫理工人〔2021〕44号）认定。
2. 其他相关成果由本人申请，经研究院院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3.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署名的，给予全额奖励，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给予 30%奖励，为第三署名单位的，给予 15%奖励。

4. 同一成果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5. 高层次成果奖励由个人申报，具体时间以研究院通知为准。
6. 所有高层次成果奖励和酬金以成果培育或绩效方式或劳务费方式发放。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太行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

2022年5月19日